

# 浙江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 2023-2024 学年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info.zjut.edu.cn/BigClass.jsp?id=7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20989；邮箱：xxgk@zjut.edu.cn）。

## 一、概述

2023-2024 学年，浙江工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明确信息公开基本要素，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渠道，以信息公开助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机制日益完善。学校办公室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部门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具体承办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答复工作。各相关部门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二）落实主体责任，公开质量不断提高。学校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原则，对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资产等 10 大类 50 条办学信息定期更新，全面加强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受师生和社会重点关注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三）拓宽平台建设，公开渠道更加畅通。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探索新媒体语境下信息公开新举措，进一步拓展并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站、部门和学院官方网站、校报校刊等平台，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座谈会等线下活动载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全面化、细致化。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充分发挥校园网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强化校园网的宣传与服务功能，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学校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zjut.edu.cn/>）、信息公开专栏（<http://info.zjut.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my.zjut.edu.cn/main.htm>）、新闻网（<http://www.news.zjut.edu.cn/main.htm>）主动公开信息，其中，信息公开专栏分为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受理、反馈监督受理、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与信息公开意

见箱等模块，下设信息公开目录、申请、领导机构、工作报告与学校统计公报等类别。本年度，通过学校主页发布新闻 291 条，通知公告 312 条，学术动态 167 条。此外，各部门、各单位均建有部门网站及时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

（二）通过校报、简报等公开信息情况。

编辑出版《浙江工业大学报》21 期（第 1178 期-第 1198 期），《浙江工业大学报》网络版同步发布报纸 21 期（<http://zjut.ihwr.com/index/article/oldrelease.html>），各单位简报 45 期，校办通报 8 期，涵盖学校重大活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内容，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果。

（三）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9.7 万，发布信息 1092 条；浙江工业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24.8 万，发布信息 237 条，总阅读量超 435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3 万+的文章 36 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抖音粉丝数超 3.5 万，发布短视频 154 条，总播放量超 251 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视频号粉丝数达 7732 人，发布视频 166 条，总播放量超 143 万。“浙江工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 150 条，总阅读量超 80 万人次；浙江工业大学计财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5.7 万人，发布各类推文 34 篇，阅读量超 8.4 万。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规章制度信息公开情况。**打通“工大钉”与学校协同办公 OA 系统的数据通道，实现公文阅办的双端互通。持续用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学校公文”和重大制度意见征求平台，推动

学校党政规章制度类文件（涉密敏感除外）公开透明。至今规范性文件信息库更新文件 553 条，学校公文 349 条。

**2.财务、物资设备采购信息公开。**学校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提高财务工作透明度，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需求。主动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和全体教职工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财务管理制度、办事流程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充分发挥教代会、职代会的财务监督职能，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通报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情况以及重大财务开支。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标准、依据、范围以及监督电话。坚持“阳光收费”，编印《新生缴费须知》等材料，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随时随地了解自己所需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浙江工业大学智慧采购平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浙江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主动向全体教职工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信息。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采购法规、采购办法、采购流程、审批流程和对应审核人员做到系统内全公开。

**2.招生信息公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招生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通过本科招生网发布《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美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

《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免试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简章》等招生政策。第一时间公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初审结果和入围考生名单、高水平运动员初审结果和招生资格认定、台湾地区免试生测试结果、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公布高水平运动队专项测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须知和线上测试公告、等通知公告，第一时间公开招生院系专业电话咨询、各类别招生专业与选考科目要求、各地宣讲咨询活动日程表、高考志愿填报宝典、各省份科类录取分数公告及录取进程一览表等重要内容。通过“浙江工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各类本科招生信息，开通 30 路招生电话咨询热线，在招生季服务考生与家长近万人。组织近 300 支队伍近 1000 人次分赴省内外各地市开展招生咨询活动。承办高校招生现场咨询会（杭州场），200 多所省内外高校参会，近万余名考生与家长进校咨询。

学校通过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最新招生政策和信息。公开的招生信息主要包括：（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及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实施细则；（2）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名单；（3）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名、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5）研究生招

生历年情况；（6）各学院最新动态等。学校采取多元化宣传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包括知名网站论坛宣传推广、宣讲直播、手机微网等，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开展校园开放日，组织夏令营，举行研究生招生线下咨询会，向考生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咨询服务，为考生提供个性化指导，全面解读招生政策，认真解答报考咨询，力求吸引更多校内外优质生源。

**3.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公示、任职通知等相关要求，通过学校主页网站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发布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7 条、干部任免职通知 38 条，教职工招聘类信息 12 6 条，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新进教师公示制度，及时有效公开重要人事信息。

（五）其他渠道咨询处理信息公开情况。

**1. “双代会”渠道。**组织开展双代会，审议 2023 年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等。教代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48 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并与代表沟通，决定正式立案 38 件，作为意见、建议 7 件，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校园建设等多个方面，紧扣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2. “领导接待日”“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渠道及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学校建立每周一次的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及时处理和回复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接浙江省民呼我为平台。对于师生的来信来访，及时督办反馈。2023-2024 学校，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箱（由书记与校长信箱兼设）、

浙江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接受各类信访 296 件，内容涉及学生工作、教学教务、管理服务、生活服务、校园环境等方面。

**3.档案与信息查询渠道。**档案馆接待查档服务 2755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20398 件，提供快递寄送服务 1350 人次。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设立信息公开指南专栏，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流程、监督渠道等作了明确说明。申请人可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按规定流程递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公开相关信息。对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并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公开信息，并规定了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涉及上级或其他单位涉密信息的不予公开；涉及学校自身产生的涉密信息，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3-2024 学年，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

2023-2024 学年，学校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引发的复议、诉讼情况。

## 五、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学校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精细化制度化有待提升、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将围绕完善配套制度，制度规范化、队伍建设与校内协同等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信息公开法规条例等为主要内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深刻领会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持续完善制度系统性。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推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工作，坚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常规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梳理与更新工作，逐步构建层级清晰、体系完备的信息公开机制。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队伍专业性。围绕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专业知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同时注重数字赋能，提升公开信息数智化服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 10 月 31 日